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附件 1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现场执法检查权
权力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

	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8、《环境监察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客观公正调查责任；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纠错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	1. 《环境监察办法》 第三条　环境监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二）严格执法和引导自觉守法相结合； （三）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四）公正、公开、高效。 2.《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环境监察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附件 1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九条:“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实施检查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1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不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环境保护管理事项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4.《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5.《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三）拒报、谎报排污事项的，由环保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

	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

	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

	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规定报送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法律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维修、检测、使用机动车和销售旧车的单位不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资料档案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二）生产、维修、检测、使用机动车和销售旧车的单位不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资料档案的，由公安、交通、农业、工商、环保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法律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污染严重单位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开发利用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的，擅自停用、关闭、闲置或者拆除、侵占、损毁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的，擅自倾倒、堆放、焚烧、填埋或者排放危险废物以及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危险废物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者不按要求和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其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三）机动车维修者不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其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保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使用人或所有人不按规定接受排气抽查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六）机动车使用人或所有人不按规定接受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查的，由公安、交通、农业、环保部门按每辆车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5、《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由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保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

	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1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防治污染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四）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监控装置，擅自拆或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保部门对单位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对个体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2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3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4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

	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法律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7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实施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

	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

	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1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2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

	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4.《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事故的；” 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3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4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5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利项目名称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7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8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39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装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法律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0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1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2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3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6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法律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5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6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以及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7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放射污染防护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法律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8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49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0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放射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

	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1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2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3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第一款条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4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5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6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控装置的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7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

	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8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59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0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1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

	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

	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2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

	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表 1-63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4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实施依据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表 1-65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6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地表水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 （五）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应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

	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7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4.《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8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69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活动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2.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3.《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单位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工业企业、集中式污

	水处理厂或者规模化养殖场的排污口；（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三）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四）堆放、倾倒或者填埋粉煤灰、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固体废物，或者设置相关的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五）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六）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七）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0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地表水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七）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1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实施依据	1.《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规定的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2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的，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3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实施依据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4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5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6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7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8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79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0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1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2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或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3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4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5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6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7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8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89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0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1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2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3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4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未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5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6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7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
实施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8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实施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99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排放工业废气，恶臭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二恶英，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废气，恶臭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二恶英，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反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0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1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2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3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4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5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6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7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8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09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0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

	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1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

	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2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扬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3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4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5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6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7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8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19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
实施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0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名录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不符合规定要求处置电子废物的以及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实施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1

序号	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实施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2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记录有关情况情况或记录弄虚作假的
实施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3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实施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4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建立或不实施大气应急方案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九）排污单位不按规定建立应急方案或不按国家规定实施应急处理的，由环保、公安、安全生产等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5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不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撤销其审批决定，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6

序号	1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弄虚作假，或者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抵触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弄虚作假，或者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抵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当于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7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措施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8

序号	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9

序号	1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引起自然环境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引起自燃环境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

	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0

序号	1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实施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1

序号	1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部令 第 28 号）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5.《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通过烟气旁路、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按照规定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违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含重金属的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的； （五）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

	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

	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2

序号	1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

	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法律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8.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

	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3

序号	1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

	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4

序号	1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供水企业发现异常情况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
实施依据	1.《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迟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供水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水、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5

序号	1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排污权交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排污权交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弄虚作假，骗取排污权指标的；（二）在环境交易机构外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6

序号	1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气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二）生产、维修、检测、使用机动车和销售旧车的单位不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资料档案的，由公安、交通、农业、工商、环保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维修者不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维修，致使其维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保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使用人或所有人不按规定接受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查的,由公安、交通、农业、环保部门按每辆车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7

序号	1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8

序号	1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39

序号	1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0

序号	1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1

序号	1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实施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2

序号	1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3

序号	1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4

序号	1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5

序号	1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6

序号	1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

	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7

序号	1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

	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8

序号	1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49

序号	1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0

序号	1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1

序号	1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2

序号	1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

	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3

序号	1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4

序号	1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5

序号	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6

序号	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7

序号	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8

序号	1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59

序号	1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0

序号	1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1

序号	1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2

序号	1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3

序号	1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4

序号	1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5

序号	1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6

序号	1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实施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7

序号	1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8

序号	1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69

序号	1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0

序号	1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1

序号	1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2

序号	1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3

序号	1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4

序号	1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5

序号	1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6

序号	1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7

序号	1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

	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8

序号	1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

	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79

序号	1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其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每台次五千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0

序号	1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1

序号	1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采用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应当安装收尘装置，防治粉尘污染。 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2

序号	1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更改、闲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环保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使用、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3

序号	1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使用、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六条（环保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使用、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4

序号	1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检验、维修机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或维修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5

序号	1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拒绝监督检查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检验、维修机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或维修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拒绝监督检查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6

序号	1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机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检验、维修机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或维修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维修机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每辆机动车 5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7

序号	1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拒绝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一）拒绝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对使用人（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8

序号	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未备案登记或使用与备案不符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二）未备案登记或使用与备案不符的，对使用人（单位）处每台次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89

序号	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不按排放标志管理规定作业或在禁止区内作业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三）不按排放标志管理规定作业或在禁止区内作业的，对其使用人（单位）处每台次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

	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0

序号	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破坏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监管设备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四）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破坏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监管设备的，对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处每台次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1

序号	1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毁坏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成都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五）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租借、毁坏破坏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 5000 元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

	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2

序号	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 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3

序号	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4

序号	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5

序号	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6

序号	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7

序号	1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8

序号	1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99

序号	1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实施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

	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0

序号	1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1

序号	2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2

序号	2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3

序号	2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

	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4

序号	2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实施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6.《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5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强制
权利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5.《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的责任；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按法定程序实施行行政强制；依法制作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超期责任：不得超期实施行政强制；按法定情节及规定的时限内决定解除、维持或延长行政强制； 5.保管责任：对扣押的设施、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并承担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1206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强制
权利项目名称	代处置（治理）、代缴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

	起加收2‰的滞纳金。 排污者拒不按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和滞纳金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的责任；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按法定程序实施行行政强制；依法制作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超期责任：不得超期实施行政强制；按法定情节及规定的时限内决定解除、维持或延长行政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

	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7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强制
权利项目名称	采取强制应急措施
实施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3.《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已建的企业所排放的尾矿水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的责任；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按法定程序实施行行政强制；依法制作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送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8

序号	4
权利类型	行政强制
权利项目名称	收缴、拆除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的责任； 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3.执行责任：按法定程序实施行行政强制；依法制作并当场送达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

	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09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权力项目名称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

	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法律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8.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限制生产适用情形】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10.《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2.审批：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3.告知听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4.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时，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5.送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排污者。 6.解除：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7.后督察：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条 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限制

	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第十五条 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七条 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二十条 排污者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排污者进行跟踪检查。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10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2019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 5.《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不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

	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12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公示。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

部门责任事项登记表

表 1—213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主席令第 77 号）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公示。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

	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743